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

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及注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以下有关事项：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娜、谢曼雄、杨海燕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